

內政部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10415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曜委農濟防政新印、員蔡院經國市更員文玲委、政、北市員璋劉瑜行部部臺都委員、珮、濟化、、北市員秀員會經文化、林委員、、政府組員容劉中發委教基國委員、志家洋、、署員心瑛委、展員育隆民員李委、員國海部司建員張強委、利公營員城委、、利公營員許國會福限營員宗琪員、伯委族、股份消防署員人蔘委、員林民局務、員高、府員賴、中楊真原公、員台灣、本部員召委、員劉保通中縣畫員志憲委、員高、府員徐靚委護部員曾廷委、境交技蘭計員呂員、員劉保通中縣畫員鳴組鄭建委行交害政府組員繼小、員郭、、災市管員召為員、昇委水、、員華員業部部府組員案城委、會署家北築員專紫董甫員利國新建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呂召集人曜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萱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計畫人口，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計畫人口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研擬之都市計畫指導原則，考量相關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在「總容積不變」精神下研訂法規執行容積調派之構想原則支持，惟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再予評估與試算後，訂定適當容積。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研擬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外，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 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基隆市政府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會機關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原意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規定方向相同，原則予以同意，惟是否仍須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基隆市政府再予評估。
- (二) 就填海造地範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協和電廠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3，建議將該規定統整歸納於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並請補充後續審議建議事項或內容，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關於填海造地所涉造地施工計畫，請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審查機制。

五、其他：

- (一) 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具獨特性與自明性，請基隆市政府納入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並請作業單位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 請基隆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

請基隆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委員意見

◎呂曜志委員

- (一) 未來是否針對都市更新重點推動區域及汙水處理量不足區域，透過基隆市政府之建築管理強化公共設施？
- (二) 容積調派機制如何兼顧民眾權益？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會用何種策略？

◎李心平委員

基隆市為多坡地災害之地區，有關坡地區域之容積檢討，基隆市政府訂定現行坡度 30%至 55%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基隆市政府設定之減量目標為何？

◎董建宏委員

有關容積調派，目前市府優先下降坡地容積移轉至市區，建議將都市計畫分派總容積不變的概念調整為適當總容積，增加誘因使基隆河谷區域朝向緊湊城市發展，提高容積，以促進都市更新效率、減緩坡地開發。

◎陳璋玲委員

- (一) 協和電廠之供電係僅提供基隆市還是屬全國調配？未來填海造地燃料基準之期程與既有產電量是否有相關性？即目前基隆市預估 125 年總計需求用電量為 56.57 億度，與未來協和電廠燃料基礎改變後總供應量之關聯性為何，建請基隆市政府補充。

(二) 有關計畫人口調派情形，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不管容積調派或坡地之土地使用建築開發規範，請問非都市土地是否也有相關措施？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第二章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及水資源設施等內容，漏水率部分建議補充說明臺水公司推動中之自來水減漏相關計畫。

(二) 市府既推估現況自來水供應能力可供工業及生活用水，且扣除漏水率後應足敷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推估結果。

(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委員意見

◎鄭安廷委員

(一) 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

(二) 基隆市政府於部門計畫有說明與港務公司討論過程，但在空間上與其他縣市是否有部門計畫的討論或盤點出計畫範圍邊界規劃不一致的狀況？

◎呂曜志委員

部門計畫中的計畫名稱建議應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似，以免影響委員判斷，建議先敘明是否為行政院核定的空間計畫或基隆市政府的空間想法。

◎劉曜華委員

(一) 部門計畫名稱、功能較雷同部分建議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為已核定，以便委員討論是否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都會區域計畫放在應辦事項附表內，其位階不應屬於附帶項目，建議放在部門計畫的章節內。

(三) 目前計畫體系中並無國家首都圈的定義，建議對計畫範圍補充說明，是否等於北部區域計畫？且應提出主辦機關之單位。

◎劉俊秀委員

(一) 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

(二) 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倉儲的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所需的量。

(三) 基隆的都市計畫人口預計往下降，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

◎徐中強委員

(一) 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

(二) 基隆市港口的轉型是必然的，支持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願景，惟其未來發展與定位需加強論述。

◎陳璋玲委員

(一) 建議基隆補充其都會區域計畫列為應辦事項的論述。

(二) 基隆港區的計畫目前看起來不違背港務公司的發展方向，建議可接受，細節未來再進一步討論。

◎郭城孟委員

(一) 基隆在全球格局下有他獨特的地方色彩，因其東北季風帶來的高降水與臺灣地質年齡年輕的特色，建議補充基隆市的自明性為何。

(二) 臺灣在國際上係以生態多樣性著名，建議可從小系統的方式去討論都市水電系統，借此推動韌性城市。

■機關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每月開會，對議題二、誠如簡報第27頁市府回應的紅字，部門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為主，而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

「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只是市府創造的行銷集合名詞，不應與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衝突。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應比照其他縣市尊重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

(二) 主要係市府藉此國土計畫要基隆港區搬遷郵輪碼頭作親水遊憩、要釋出碼頭作新市政中心、要城市文化場域、要(海洋)城市公共設施、要滯洪設施、水上運輸巴士、ebus 等等，以致直接影響商港功能，港公司不得不前後提了 32 項意見，而目前市府簡報也只就少數能回應要回應的意見回覆。

(三) 此外市府要藉釋出基隆港區港埠用地作都市計畫變更，藉都計回饋插乾股，同市府合組公司開發港區土地，引發客、貨航商工協會反彈，滅港之說甚囂塵上，遇中央地方執政黨派不一，非長治久安之計。

(四) 市府藉此國土計畫一下提出需求太多、太細、太快，除相較於其他市府，有失國土計畫的格局，且反給未來市港發展受限制，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港區土地本已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規範，且國土計畫亦有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3-8 頁，內文第 4 行「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逕流分擔計畫」辦理...」，有關土

地開發行為主要係應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逕流分擔則為由公有設施(土地)及水道共同承擔逕流降低淹水風險，兩者有所不同，建議修改及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基隆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若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二、發展策略」，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部分，查臺鐵八堵至宜蘭（蘇澳）間應屬「宜蘭線」範圍，非屬「北迴線」範圍，請修正。
2. 有關提及預計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系統部分，考量基隆市道路容量及幾何條件受限，建議避免利用既

有路幅新增自行車道。

3. 有關「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評估增設道路」部分，建議採取如號誌調整等交通管理手段以空間區隔車流，可參考新竹工業區作法協調地方進行上下班時段調整，以時間區隔車流，分散車流集中造成壅塞之交通問題，爰建議「應評估增設道路」修正為「應考量先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改善策略」。

(三)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三、發展區位」，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基隆輕軌提及「以臺鐵路廊 4 軌化為基礎，引入兼容臺鐵與路面電車之輕軌統…」部分，經查基隆輕軌計畫目前綜合規劃之內容，並非採雙軌距及地面電車之軌道系統，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建議修正為「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
2. 有關提及發展多元無縫的交通運具系統，建議中央補助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具體說明計畫目的與相關內容，並建議請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3. 有關提及基隆市政府所規劃城際快捷公車、基隆城際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部分，倘基隆市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4. 有關提及停車空間改善部分，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

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5. 有關提及延伸台 62 線快速道路案，目前公路總局辦理「台 62 線跨越基金二路延伸至萬里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期末階段，雖其經濟效益惟當地居民反對，後續是否推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1 頁，「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請修正為「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五) 規劃技術報告第 8-14 頁，「三、發展區位」之 5. 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及國道 1 號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拓寬部分，因國 1 大華系統交流道通車後，已具分流國 1 車流效果，大華系統以北路段南北雙向服務水準尚可。國 1 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若進行拓寬，中興大業隧道須封閉施工，另八堵交流道匝道及聯絡道線形配合調整有困難，且南下側有邊坡穩定問題，北上側涉及基隆河落墩，拓寬有其困難。目前本部僅先辦理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間之拓寬可行性評估，建議依目前辦理情形修正國道 1 號拓寬路段為大華系統至汐止。
2. 有關七堵地區增設匝道案，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且現況大華二路(俊德街)單向僅 1 車道，建議後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

及「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 項，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檢核表二、空間發展計畫，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三章，有關礦區(坑)活化與轉型(第 3-11 頁)所敘內容「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現有礦場區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所稱應指新平溪煤礦，惟該礦業權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消滅登記，非屬「現有礦場」，故該段文字「現有礦場」請更正為「原有礦場」，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

(二) 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第 1-1 項，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2. 第 1-2 項，查目前基隆市無設定任何礦業權且無相關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或土石

採取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
(草案)本局無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
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
入計畫。

三、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李心平委員

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
劃定範圍順向坡多，係源於高公局在開設公路時將順向坡
腳挖除，應請高公局在本身業務裡先行處理，不應納入國
土復育計畫處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 年 3 月 12 日水保企字第 1091859312 號函)

(一) 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1、7-3 頁提及依據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9 條等相關法令劃
定，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二) 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係位於經濟部中央
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之

範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3 頁表 7-2 指出此地區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請說明參考依據為何。

-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等，惟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有復育標的之相關說明，爰本局未能針對復育技術、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建請貴府補充說明。
- (四) 為強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再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新山水庫是否劃為國保一，建議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另新山水庫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設範圍面積為何？
- (二)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嶼地區應按當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

◎郭城孟委員

各縣市國土計畫對其縣市本身之生活地景空間應補充自明性論述(地質、地形、生態、氣候影響人文生態)，且應緊扣討論議題。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9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部地政司

- (一) 基隆嶼係屬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若為都市地區按規定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 (二) 建議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與填海造地管制原則策略的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國際旅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可興設，與中央子法有競合情況，是否以中央所定子法為準？

五、其他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基隆河谷廊帶仍為高洪災潛勢地區，在規劃為河谷工業廊帶時，如何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規劃與防洪韌性，乃後續發展之關鍵議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基隆河谷廊帶之土地利用除必須依照水利

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規定辦理外，並宜輔以土地使用管理，擬訂土地開發與管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二) 依照計畫書第 4-6 頁說明「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然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功能及內容尚待討論，短期內難完成法定程序，建議基隆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就此議題先行處理。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10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126 號函)

本會原則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至海域保育及發展整體策略，係含漁港振興及轉型、強化商港基礎建設、優質藍色觀光、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與里海精神保育及運用等議題，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補充國 1、國 2 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類別面積之清查結果。

(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簡報 P. 30 市府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上開劃底線之文字

係市府建議增訂，所指為何？未來如何執行？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建請釐清。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3 月 10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93 號函)

(一)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2 件，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 608 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86 號及 109 年 3 月 4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87 號函基隆市政府，敬請惠予協處。

|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 | | | | |
|------------|--|--------|--|---|--------------|
| 編號 | 案件名稱 | 位置 | 辦理情形 |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 規劃公司 |
| 1 |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 基隆市中正區 | 109 年 3 月 4 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 |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 608 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 基隆市中正區 | 109 年 3 月 4 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觀光產業部門計畫及觀光遊憩內容章節暨旨揭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2 月 27 日基港工規字第 1091051470 號函)

(一) 有關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1 頁，「第一節略以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並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同時參考「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
2. 第 1-3 頁，「(六)、4 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略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茲因於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提及基隆市產業行為大多與港務相關，且水上運輸業佔本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例最高達 45%，爰應將航港產業需求納入產業策略中，爰請補充為，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航港產業需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等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
3. 第 1-3 頁，「三、(二)，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參照全國國土計

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海運之指導。」基於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會議討論機制，且刻正辦理之整體規劃亦須徵詢所在地方政府意見，相關溝通機制及管道順暢，為免限縮基隆港未來發展，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參考其他國際商港所在縣市之國土計畫，以港口發展計畫為主，納入基隆港發展目標及規劃等內容，而市府對於基隆港相關開發構想可評估置於附錄供後續參考，亦得於市港平台討論，兼顧未來發展彈性。

4. 第 2-15 頁，「(三)商業區以三級產業（扣除運輸倉儲業）近年生產總額成長趨勢及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略以，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騰空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基隆港為國際商港，應以國家航港產業發展之建設計畫為主，惟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得盤整港區之商業區或閒置空間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爰請修正為，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外之商業區騰空土地或閒置空間進行調整及利用。
5. 第 2-15 頁，「第三節一(一)2 略以，定位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目標，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與『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納

入 111 至 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

(1) 有關配合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因西岸」內港區除旅運外，尚有複合式商業大樓招商，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2) 另籌組港區開發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6. 第 2-16 頁，「(六) 韌性城鄉建構-對策：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機能滯洪設施設計，並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

(1) 考量基隆港沿岸地區腹地有限，有關引入「多機能滯洪設施」設計是否可行，請再酌保留彈性。

(2) 有關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部分，建議以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

7. 第 2-21 頁，「四(一)1 略以，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基隆市政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以針對基隆港區與其周邊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8. 第 2-22 頁，「(二)說明略以，基隆港刻正配合『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因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9. 第 3-1 頁，「(二) 宜居新創山海城基隆應以 『市港合一』 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且市港平台之機制係港埠管理當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模式，爰請修正內容為，基隆將持續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
10. 第 3-5 頁，「(二)四條空間發展軸 1. 市港共生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實踐軍港西遷、東櫃西遷、內客外貨等重大建設，…。」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
11. 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一）發展目標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一、港、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本節係探討海域（岸）保育或發

展，不涉及市港合一、港等，爰建請修正為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作、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

12. 第 3-13 頁，「2. 略以，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未來朝『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並以『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為願景，逐漸實現『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有關「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及「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等，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
13. 第 3-15 頁，「(二)1 略以，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14. 第 5-4 頁，「三、發展區位(內容略以)(一)一級產業：農業、漁港等。(二)二級產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三級產業：發展商業及服務業、文化及藝術產業、觀光旅遊業。」本節產業類型未提及核心價值及產值較高之「基隆航港產業」，請參照本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書 P. 3-80~P. 3-87 內容再以補充。
15. 第 5-6 頁，「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

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本市人口體質。」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海港城市之港埠基礎設施及場域。

16. 第 5-8 頁，「(三)1. 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甚鉅。港埠旅運機構應於市府認為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市府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考量交通影響事宜，係市港雙方及交通運輸部門共同面對議題，如相關單位認為有需要時，均可提出研討，為保留彈性，請修正為交通運輸部門應於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
17. 第 5-10 頁，「一、發展願景略以，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18. 第 5-10 頁，「(三)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法制化合作機制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設施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

請予以刪除。

19. 第 5-11 頁，「(三) 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1 節，基於該內容非港口部門所提計畫，且仍未確定，請先予以刪除。
20. 第 5-11 頁，「(五) 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港區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長期評估於市港再生發展基地設置郵輪旅運設施…。」港區增設旅運設施應考量航運市場與經貿之發展，爰請修正為，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
21. 第 5-11~5-12 頁，「(六) 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中長期則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考量港內水上運輸系統之發展，應以港內商船航行安全與船席配置空間與水上運輸推動情形為考量，爰請修正為，中長期將視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因素，滾動檢討及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22. 第 5-12 頁，「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

意圖」

- (1) 東 12~22 碼頭未來仍有工作船及港埠作業需求，爰請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產業部門規劃述。
- (2) 圖 5-4 所示意的「近洋航線貨櫃場域、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等文字，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所擬客貨併重構想不同，建議刪除「近洋航線」文字，並調整「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為「港埠物流區、多功能經貿區」等。
23. 第 5-12 頁，「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1 節，現階段為能源部門發展計畫，非港口部門發展計畫，請先歸類至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以釐清權責。
24. 第 5-17 頁，「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為清楚表達計畫範圍，請修正為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港區外為計畫範圍，…。

(二)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 第 1-1 頁，「略以，未來將有火車站城際轉運中心、國門廣場、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東岸多功能郵輪轉運商業中心、希望之丘都會公園等建設。」提及「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部分，請修正為「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

2. 第 3-58 頁，「表 3-44 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我國目前有 4 處國內商港(包含布袋港，及離島地區之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
3. 第 3-118 頁，「基隆港目前定位朝向內客外貨的「客貨雙軸心」發展，西 2~4 碼頭為國內海客與兩岸直航專區，西 2、3 碼頭未來將併同基隆火車站進行都市更新改建；東 2~4 碼頭以國際郵輪停靠為主，將朝「港埠觀光專區」發展，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東岸 6~22 碼頭後線約 14 餘公頃、西 7~9、西 11~33 碼頭後線約 53 餘公頃，共計 71 公頃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考量基隆港正辦理東岸轉型規劃並研擬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原址未來之開發方式，爰有關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請調整為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評估轉作旅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以利未來發展彈性。
4. 第 5-3 頁，「4. 略以，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海港城市之港埠設施。
5. 第 5-22 頁，「(三)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鑑於基隆港區分軍用、商用等類別，港區碼頭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單一，對港區發展之構思易產生分歧。」

為整合本市港區未來發展，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應建立港市會晤協商之平台，以提升溝通並健全合作機制。」現行基隆市港相關課題已透過市港平台會議機制進行研議，爰相關議題未來均可納入該平台開放性討論，應無再增設本項溝通平台之必要。

6. 第 6-2 頁，「(2)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請予以修正。
7. 第 6-22 頁，「基隆港客運設施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 10 年之使用，應針對該服務設施進行檢討規劃，提供完善客運服務設施。」經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十年之使用，針對該等服務設施應進行檢討與規劃，提供更完善之客運服務設施，請據以修正。
8. 第 6-22 頁，「基隆港東、西岸貨櫃碼頭與後線貨櫃場整併整體規劃略以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市政府及業者研議協商，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及港區業者等有關單位研議協商，倘經評估可行，將配合辦理相關

作業，請據以修正。

9. 第 6-24 頁，「基隆市政府亦針對港區與周邊市區進行相關機能整合擘劃，並針對港區周邊廊帶未來發展願景如圖 6-11 所示」考量該等內容將壓縮正常港埠作業空間，如東 12~22 碼頭區市府規劃為觀遊憩光住宿，惟實際係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所需之作業碼頭，有營運之必要性。

(三) 計畫書已列意見於技術報告不再重複臚列，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58 號函)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見該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故請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2226

號函)

- (一) 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填報內容，其中有關二、空間發展計畫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查核項目部分，均經基隆市自評為「否」。惟該市中正區祥豐段現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9 筆，現況並有原住民使用事實，且該檢核表後段附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是為符合國土計畫規劃之基本原則，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就前開查核項目補充敘明。
- (二) 至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因基隆市原住民族土地非位屬既有鄉村區範圍，原則尊重該市自評結果。

◎經濟部(109 年 3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900541750 號書函)

- (一) 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依計畫草案 P. 2-14 所載，經推估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總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另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251.89 公頃，惟約有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案，後續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扣除後未來產業用地供給量應為 246.79 公頃，故依其供需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惟 315.66 公頃-246.79 公頃為 68.87 公頃，應修正為 63.77~68.87 公頃。
- (二)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項、第 2-2 項，依草案計畫 P. 3-19，基隆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應為誤繕，請修正為 68.87 公頃），應以優先利

用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工業區內之廠商得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滿足廠房擴增需求。……另考量基隆市幾無可開發腹地，故暫無額外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依上開內容，已載明無新增產業需求面積及區位，將優先引導產業需求至已開發閒置之產業用地。

（三）通盤性意見如下：

1.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
2. 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
3.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6 日經水綜字第 10953051840 號

函)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計畫草案第 4-6 頁內文「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其中「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係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委辦計畫，不宜當作辦理依據，建議修改寫法；並建議內化逕流分擔為施政作為，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有分擔逕流功能，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另出流管制部分，則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說明如下：

1. 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全區均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建議原則不符，建請確認。
2. 第 10-27 頁，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 P. 10-29「6. 劃定機關建議
(1)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3.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

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30 號函)

- (一)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三)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四)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文化部(109 年 3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93006567 號函)

(一) 古蹟部分：

1. 基隆三處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均有納進發展計畫中；另計畫內容中亦提及再造歷史現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作為發展策略部分，本部無意見。
2. P8-3，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請中央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本市『遺址及古蹟』」，因文化資產類別尚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其他類別，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文化資產」，並依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所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辦理臺灣北海岸（基隆外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惟該普查計畫範圍僅係本案國土計畫範圍之小部分，其餘部分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5 號函)

-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指認維生基礎設施、土地、海岸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行動計畫。
- （二）本案中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事件簿查詢系統，該系統網站資料更新，建議未來滾動修正時，可參考資料更加完整之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資料，[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73/。](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73/)

- (三)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基隆市各區，可能遭受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衝擊之空間區位，提出調適構想與策略。建議未來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納入分析，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滾動修正時通盤檢討。
- (四)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常涉及跨領域議題，該縣已進行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提出關鍵領域議題與策略，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部會推動作為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 (六)建議可於執行過程依各自領域策略之優先性，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 (七)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臺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內政部消防署(109年2月25日消署企字第1091104098號函)

-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目前僅列舉水災、震災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 (三) 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震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目標之一為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資源（計畫書 5-1 頁），惟查其發展策略多著眼於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等，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基隆港、重要公共設施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既有建成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低度利用房屋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計畫書第 5-2 頁），具體如何操作，宜再補充說明。
- (三) 其餘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部分之意見：

1. 發展課題（三）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 1 節（計畫書 2-18 頁），其對策為都市更新低利貸款、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等，與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中央法規或已依中央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並無二致，且都市更新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爰建議發展課題予以修正。另基隆市政府已申請中央都市更新金補助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推動都市更新，亦請該府說明為何無法推動興辦。
2.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優先為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 3-2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2~6-15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僅敘明該府透過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安置弱勢高齡族群，對於「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協助措施（如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2 大面向未敘明，請參

考本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1303 號函備查基隆市政府之「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基隆市政府繼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基隆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00 戶，建議於安樂區(缺額 524 戶)、七堵區(缺額 343 戶)、信義區(缺額 33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基隆市政府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發展計畫-二、發展策略-(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1 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業於 108 年核定「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辦理包租代管 600 戶，以提供該府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該府增列相關內容。

(五)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85件(106年85件、107年2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84件(106年33件、107年51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

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5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 (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有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查本計畫（草案）空間發展構想規劃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將導入基隆輕軌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開發，其是否有考量對應之開發或管制原則，亦請補充。

(二)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6 頁，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之圖例之註記文字，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2 頁（海域部

分)修正為「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 第 2-3 及 2-4 頁，圖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圖 2-3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請分別補充「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圖例。
3. 第 2-20 頁，三(二)對策 1.，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42 頁(三、都市設計準則)修正為「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
4. 第 4-9 頁，四(一)之內文，請確認是否應修正為「如圖 4-4 所示」。
5. 第 4-10 頁，表 4-7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領域-海岸」-「調適目標-SDG11SDG14」-「行動計畫-3.」，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1 頁(三(二))修正為「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
6. 第 6-4 頁，表 6-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為「--」是否應修正為「0」。
7. 第 8-5 頁，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類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應辦及配合事項-1. 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保護區之區位

及時程研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指定基隆市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位（含一、二級），且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故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辦理，爰請刪除該事項。

（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 請依上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2. 第 3-57 頁，表 3-43 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項目-全國」-「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請修正為「-173」。
3. 第 3-59 頁，（二）海域、海洋之內文請修正為「3,578.46 平方公里」。
4. 第 5-18 頁，海岸地區保護與利用之說明，請修正為「防護區位」。
5. 第 7-16 頁，表 7-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功能分區-海三」，請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時 間：108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 | | |
|------------------------|-------|-------|-------|
|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 | | |
|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呂召集人曜志 | | | 記 錄： |
| 出席人員 | 簽 到 處 | 代 理 人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賴副召集人宗裕 | | | |
| 林 委 員 文 印 | | | |
| 李 委 員 心 平 | 立心平 | | |
| 曾 委 員 憲 嫵 | | | |
| 張 委 員 蓓 瑕 | | | |
| 張 委 員 容 瑛 | | | |
| 陳 委 員 璋 玲 | 陳瓔玲 | | |
| 陳 委 員 紫 娥 | | | |
| 鄭 委 員 安 廷 | 鄭安廷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徐委員中強 | 徐中強 | | |
| 郭委員城孟 | 郭城孟 | | |
| 劉委員俊秀 | 劉俊秀 | | |
| 劉委員曜華 | 劉曜華 | | |
| 董委員建宏 | 董建宏 | | |
| 王委員靚琇 | | 科長 | 袁也客 |
| 楊委員伯耕 | | 簡正 | 陳建堂 |
| 許委員志中 | | 專員 | 蔣佑桓 |
| 吳委員珮瑜 | | | |
| 蔡委員昇甫 | | 技正 | 唐晨仰 |
| 郭委員翡翠 | | 簡任技正 | 翁思容 |
| 劉委員芸真 | | | |
| 林委員繼國 | | 副組長 | 楊幼文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林淵善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唐辰欣 馬興彥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海洋委員會 | |
| 經濟部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經濟部水利署 | 陳益達 高昇祐 |
| | 張成瑛 楊其錚 |
| 交通部 | 龔有全 吳憶秋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林瓊美 |
| 衛生福利部 | |
| 教育部 | |
| 文化部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防部 | 蔡佑桓代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林立成 |
| 內政部消防署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沈光志 |
| | 陳威志 |
| 基隆市政府 | 徐蕙興 |
| | 麦家斌 许桂生 |
|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 錢貴明，李政達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基 隆 市 政 府 | 陳毓流 |
| | 何天源 周宜強 |
| 臺 北 市 政 府 | 林喜春 |
| | |
| 新 北 市 政 府 | |
| | |
| 宜 蘭 縣 政 府 | |
| | |
| 國 民 住 宅 組 | 林駿竣 |
| 建 築 管 理 組 | |
| 都 市 更 新 組 | 徐子房 |
| 都 市 計 畫 組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綜合計畫組長 林 | |
| 林副組長世民 | 林世民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 王文林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張順勝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廖正文弘 |
| 蔡科長玉滿 | 蔡玉滿 |
| 綜合計畫組 | 喬維章 |
| | 林秋元 陳俊賢 |
| | |
| 地政司 | 蘇宗玉 |
| | |
| | 陳德貴 |